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1

113年度台抗字第520號

- 再 抗告 人 圓寶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- 法定代理人 賴勝煌 04
- 訴訟代理人 羅閎逸律師
- 廖學能律師 06
-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瓏鋁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, 07
- 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(113年
- 度抗字第108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 09
- 10 主文

02

- 再抗告駁回。 11
-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 12
- 理 13 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,僅得以其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,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 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 適用法規,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,顯有不合於 法律規定,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 言,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 抗告,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 項之規定,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,表明原裁定有 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;如未具體表明,或 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,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,而 以裁定駁回。
- 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,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為由,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法院取捨證 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,所論斷:再抗告人固 已釋明假扣押之本案請求,惟綜合相對人之設立及營業地 址、徵才工作地點、資本總額、第三人瓏翊鋮速凍科技有限 公司之負責人與相對人之負責人不同等情事以觀,堪認再抗

01	_	告人並未	 夫釋明有	日後	不能	強制]執	行	或甚	難幸	九行さ	2虞之(段扣押
02	,	原因,是	と 其假れ	押之	. 聲請	,不	應	准	許等	情,	指抗	商為不?	當,而
03	Ę	非表明原	泵裁定有	如何	合於	適用	法	規	顯有	錯誤	民之具	具體情	事,難
04	J.	認已合法	去 表明再	抗告	理由	。依	让	說	明,	其再	抗性	告自非合	合法 。
05	三、	據上論絲	吉,本件	再抗	告為	不合	法	0	依民	事訓	斥訟 法	去第495	條之1
06	,	第2項、	第481條	、第	4441	条第	1項	`	第95	5條、	第7	8條,	裁定如
07		主文。											
08	中	華	民	國	11	3	年		7		月	17	日
09	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												
10						審判	月長	法	官	鍾	任	賜	
11								法	官	邱	瑞	祥	
12								法	官	陳	麗	玲	
13								法	官	黄	明	發	
14								法	官	呂	淑	玲	
15	本件.	正本證明	月與原本	無異									
16						書	記		官	郭	金	勝	
17	中	華	民	國	11	3	年		7		月	23	日